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至00

樓及00號0、0樓、0樓之0、0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周立根

上列聲請人與李家好即王秀蘭之繼承人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99年5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「百分之20」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（查狀附現金卡約定事項關於利息及遲延利息均約定按週年利率「百分之18.25」計算利息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